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4	2022/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1,425,6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28,512.04 元，转增 244,285,12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65,710,722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4	2022/5/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08,650,602	41,730,120	250,380,7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12,775,000	202,555,000	1,215,330,000
1、A 股	1,012,775,000	202,555,000	1,215,330,000
三、股份总数	1,221,425,602	244,285,120	1,465,710,72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65,710,722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53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培军、梁晟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4-5297796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4	2022/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355,71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35,571.3 元，转增 36,706,71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9,062,42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4	2022/5/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1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061,700	618,510	2,680,2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0,294,013	36,088,204	156,382,217
1、A 股	120,294,013	36,088,204	156,382,217
三、股份总数	122,355,713	36,706,714	159,062,42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59,062,427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0.168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0-7109799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2-023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全文如下：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报告期内，公司被出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1,305.63 万元、-82,462.4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逾期借务和利息 67,951.74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达 238,547.79 万元，后续展期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迹象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债务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逾期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融资的影响；（2）当前公司面临较大偿债及亏损压力，请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并就相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二、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33 亿元，同比下降 74.74%，主要原因是前期向控股股东预付购买的金边葵花酒店地块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对应预付款项结转至存货核算。上述交易是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柬埔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合同约定葵花酒店搬迁工作由柬埔寨集团负责，但前期公告显示该项目拆迁及开发进展缓慢。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债务问题，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请公司：（1）结合购买金边葵花酒店地块合同主要条款，以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流动性等情况，说明柬埔寨集团是否已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金边葵花酒店地块搬迁及必要开发建设，金边葵花酒店项目地块是否已满足过户交付条件；（2）结合上述地块过户手续办理进展，说明对应预付款结转至存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3）针对前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是否保持职业怀疑，履行应有审计程序，进行现场走访检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前期，公司已累计受让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城）30.1%的股权，该股权由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对此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应业绩承诺，保证期限为三年，以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海南瀚城旗下兰馨花园项目未完工和验收，未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兰馨花园项目尚未实现营业收入，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为 59,798.13 平方米，长期股权投资下海南瀚城确认的投资损益为-399.2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及海南瀚城其余股东的资金实力和流动性状况，说明兰馨花园项目预计结转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大致销售金额，和实现利润情况；（2）若上述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利润，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以及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计划采取的措施。

四、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中服务业毛利率为-30.25%，同比减少 12.55 个百分点；建筑施工业及林业毛利率为-0.73%，同比减少 51.40 个百分点；房地产出租业务毛利率为-751.58%，同比减少 766.11 个百分点。年报显示，公司称将聚焦于轻资产，高周转，高毛利的项目和业务。请公司：结合服务业、建筑施工业及林业，以及房地产出租业务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具体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争取尽快完成核查及回复，并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7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0	2022/5/23	2022/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2,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151,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0	2022/5/23	2022/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8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02 元。（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0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0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书面核实，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亚足联亚洲杯易地举办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公告》（临 2022-034 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获悉原定于在中国举办的 2023 年亚洲杯将易地举办，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td.（以下简称"FMA"）拥有 2021-2028 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因此 2023 年亚洲杯易地举办将对 FMA 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经自查，除上述 2023 年亚洲杯易地举办或将对 FMA 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书面回函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控股股东国创资本致函查证，同日国创资本回复《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已收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公司与当代集团之间关于当代文体控制权问题的协商情况已在 5 月 11 日回复上市公司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中进行了说明。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当代文体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2、其他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函复情况及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触及"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 明诚 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受宏观经济、疫情防控形势、举办城市选择、参赛球队与球员的状态、杯赛筹备准备工作充分与否以及赞助商意愿等多种因素影响，涉及 2023 年亚足联亚洲杯举办及商业权益相关的各种事项目前均无法做出准确预测。公司与亚足联及各下游版权分销客户、有关赞助商以及协助助单位等就相关事宜的磋商仍在进行中，因此 FMA 受 2023 年亚洲杯易地举办影响造成的经营波动程度尚需根据各方协商结果确定，具体受影响的财务指标及数据目前尚无法准确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国创资本 2022 年 5 月 11 日回复函所述"3 月 18 日，国创资本致函当代集团，协商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4 月 18 日，国创资本再次致函当代集团，表示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并将函件抄送当代文体，同时向当代文体提交董事辞职信。4 月 30 日，当代集团表示 5 月初将签署终止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但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以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回复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但根据国创资本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天风睿源签署的《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认为国创资本暂无权单方解除前述协议的权力。协议具体约定的相关条款如下：

《合作协议》"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3、本协议被解除；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除上述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第五十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均应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作出。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或与他方订立协议对本协议加以变更。本协议另有约定者除外。"

《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十九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均应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作出。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或与他方订立协议对本协议加以变更。本协议另有约定者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2、国创资本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比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 5%时；

3、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国创资本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除上述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诸多不可预见性，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意见主要基于《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260018 号）："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当代文体公司存在连续两年亏损、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借款到期未偿，涉及多起诉讼、资产负债率为 92%，且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到期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 明诚 03 债'应付本息合计金额 12,275.00 万元的回售本金及全额利息未按期兑付等事项，虽然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当代文体公司持续经营改善措施披露是否充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触及"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 明诚 03 债"）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上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A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92,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姚江先生、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炜女士、董事温一苏先生、董事王政先生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熊飞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温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89,428	99.9944	2,600	0.005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89,428	99.9944	2,600	0.005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89,428	99.9944	2,600	0.005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89,428	99.9944	2,600	0.005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89,428	99.9944	2,600	0.005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89,428	99.9944	2,600	0.005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450	92.3641	2,600	7.635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嘉雯、宋盼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000 股，并通过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38%；监事罗雪滨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8%；监事罗雪滨的配偶陈锋声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1%；监事罗健兵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8%。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